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一弘家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進坤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被告 李芃青即鈺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1,1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3萬1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戴仲敏